

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細則

109 年 3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教評會通過

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

109 年 4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系教評會通過

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

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核定

- 第一條 音樂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因應教學需要，依據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「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要點」，訂定本系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實務教師，係指教育部所頒佈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二條所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第三條 本系實務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資格審定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細則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系聘任實務教師以兼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聘為專任。
- 第五條 實務教師依其特殊專業成就、專業工作年資及績效審定職級。其職級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、講師級四級，但不送教育部辦理教師證書。
- 第六條 各等級實務教師應具資格如下：
- （一）教授級實務教師：曾任副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；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 - （二）副教授級實務教師：曾任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；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 - （三）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：曾任講師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；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 - （四）講師級實務教師：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
前項各款所稱年資係指專任年資，兼任年資折半計算；但各級實務教師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資歷年限得予酌減。酌減年限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。

各等級實務教師應具備之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本系依專業領域訂定各類實務教師擔任教學審查準則，依附表所示。

第七條 實務教師之資格審定、聘任程序及聘期，比照本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。

第八條 擬聘之實務教師應檢附專業技術工作證明，及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，其中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辦理外審。

第九條 兼任實務教師之兼課鐘點費，依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與。

第十條 兼任實務教師不辦理升等，變更職級時以初聘方式審查。專任實務教師得辦理升等，其升等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，但得以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代替專門著作審查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與「國立清華大學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要點」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，經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。

附表

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審查準則

職級	審查準則
教授級 實務教師	曾任副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，表現優良者；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音樂、戲劇、電影等之創作與演出，或與之相關之實務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副教授級 實務教師	曾任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，表現優良者；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音樂、戲劇、電影等之創作與演出，或與之相關之實務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助理教授級 實務教師	曾任講師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，表現優良者；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音樂、戲劇、電影等之創作與演出，或與之相關之實務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講師級 實務教師	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音樂、戲劇、電影等之創作與演出，或與之相關之實務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